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重組該校董事會後，未研議具體配套措施或提供必要之協助，造成後續經營困難，影響師生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臺灣○○學院（前○○商業專科學校）稱該校接管前所積欠之巨額稅款，有關機關未提供必要協助，爰認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機關均涉有違失乙案，經本院向上開機關函詢及調卷後，業經調查竣事，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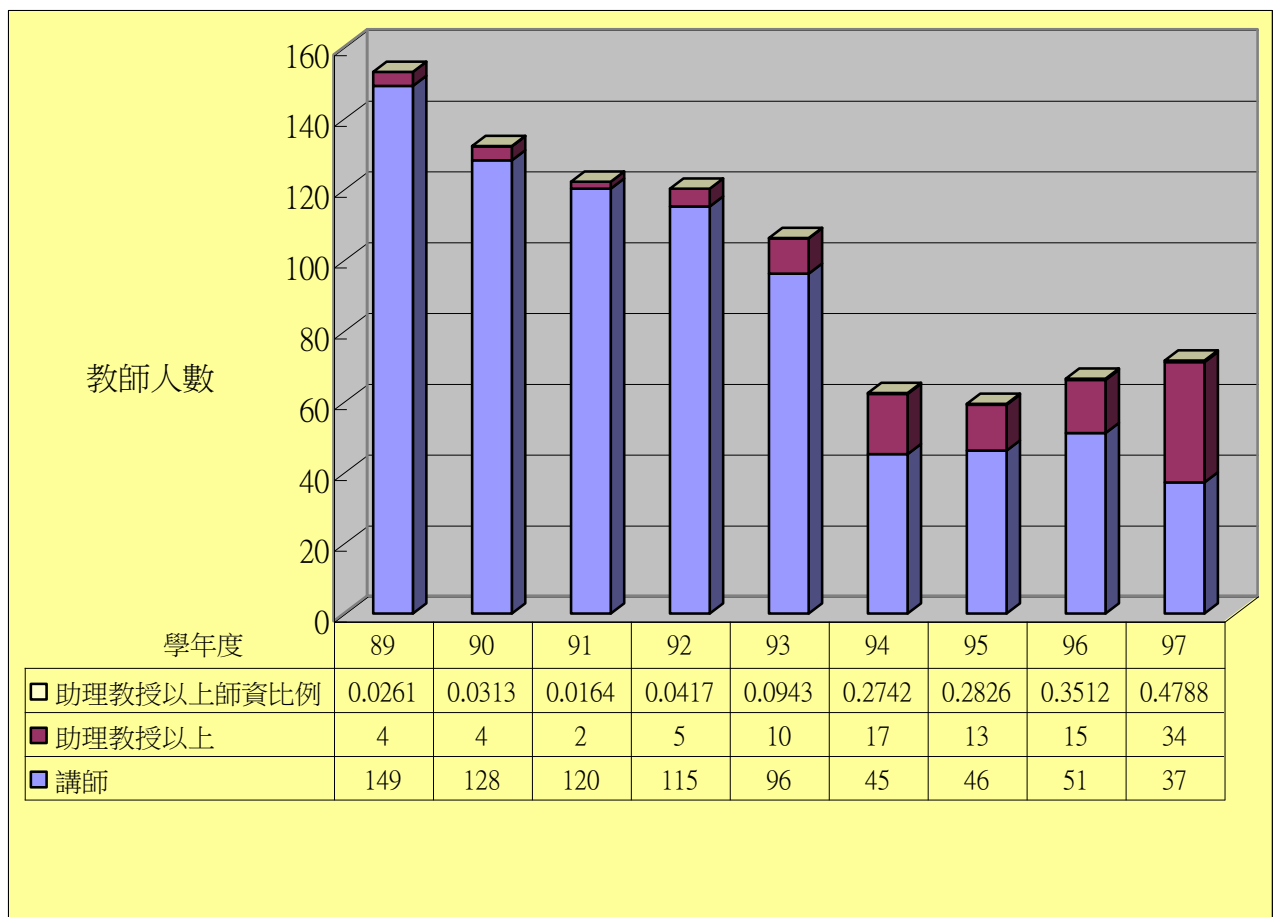
一、本院民國（下同）93 年之「教育部介入、接管或處理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建議教育部、財政部允宜共同研議配套措施，研修相關法令，以避免因不法董事之作為，影響得以重生學校之存續。

（一）本院上開專案調查研究，曾請教育部、財政部共同研議配套措施，以協助學校迅速恢復正常運作等情略述如下：「教育部輔導私立學校成立新董事會，董事會改組並沒有改變法人主體，但私立學校性質與一般財團法人不同，涉及教職員工作權與學生受教權，因此對於接管後之稅務稽徵問題，教育部及財政部宜儘速研議建置輔導私立學校新董事會之配套措施，以協助學校迅速恢復正常運作。台灣○○管理專科學校新董事會 7 名董事，迫於舊董事會違失所造成之財務缺口，以及引發之稅款追繳問題，於 92 年 10 月 26 日集體請辭，已顯示問題之嚴重性，恐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是以，教育部及財政部宜共同研議建置配套措施，以協助學校迅速恢復正常運作。」，合先敘明。

（二）查財政部 93 年 1 月 16 日函復教育部，有關該校免稅部分，因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行政

院訂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所生之租稅債務，尚不得因董事會之重組或變更而予以免除。有關該校分期稅款部分，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因面臨舊董事會違失造成之財務缺口，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由該管稽徵機關依個案事實審核認定。

- (三)復查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下稱花蓮縣分局）函復該校申請減免所得稅案，應俟行政救濟確定後，再行辦理。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執行處（下稱花蓮執行處）函復該校，依法衡酌准予辦理分期繳納。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款該校，除 91 學年度補助 85,869,414 元外，其餘學年度大約是 4、5 千萬元。
- (四)另該校自接管後，在公益董事的努力下，辦學成效已逐步改善：師資方面，89 年度助理教授 4 人、講師 149 人，至 97 年度助理教授 34 人、講師 37 人，助理教授佔教師總人數已達 47%，已有顯著的提升；學生人數



方面，自 95 學年度起已逐年成長。另在教學研究方面，該校以發展觀光餐旅專業，對各項觀光餐旅類研習活動、產學合作及政府單位經營管理合作及研究案的數量已急速成長，顯見該校接管、改制後之改革成效，頗受各界肯定。該校教師人數及比例如下圖：

(五)該校因前任董事會有違規動用基金、購置校舍、招生違失、補助之儀器設備遺失、校舍違失、以人頭詐領師資獎補助款及虛報土地款等違失情事，致不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前任董事不法作為所致之龐大的稅捐，阻礙了學校的發展。惟該校在公益董事及全體教職員、學生的努力下，已日漸轉型成功，財政部及教育部允宜針對學校的情況及處境，共同研議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給予本稅核減或接管前原董事會未依限繳納或提起行政救濟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滯納金、利息等）免除，爭取該校得以存續爭取繳清確定稅款能力，以解決該校燃眉之急，避免因不法董事之作為，影響得以重生學校之存續。

二、教育部依法監督臺灣○○學院之措施應予肯定，惟教育部對於接管後辦校卓有績效者，應建立相關機制（草案），予以必要的協助，避免學校再陷營運困境，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一)教育部依法監管臺灣觀光學院之措施應予肯認。

1、依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2、查接管前之○○商業專科學校，自 78 年立案招生後，即發生多項違失情事，經教育部函令限期整頓

改善未果。嗣經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發現，該校暨其董事會於會計制度、校地購置、財務運作、內稽制度、收費及教師進修各節，有違反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22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第 66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情事，復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建議教育部依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學校第 4 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職務。

- 3、次查教育部為保障該校學生權益，主要係透過遴選公正熱心教育人士為新任公益董事會，就學校人事、財務、採購、財產管理及工程等相關問題，建立內控規章制度，除清償被接管前遺留之債務外，復於 91 年 10 月先更名為臺灣○○經營管理專科學校，嗣於 95 學年度獲准升級改制為臺灣○○學院。
- 4、是教育部對於接管前該校之多項違失，雖未能及時監管，惟令該校限期改善、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依法解除該校全體董事職務、遴選公益董事組成董事會等措施，應予肯認。

(二)惟教育部對於接管後辦校卓有績效者，亦應建立相關機制（草案），予以必要的協助，避免學校再陷營運困境，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1、依教育基本法第 7 條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應予獎勵。」
- 2、查該校於更名、改制後，招生人數歷年皆有成長，辦學績效較接管前顯有提升。惟因接管前之董事涉嫌不法，衍生之鉅額欠稅，已成拖累學校發展的障礙，是教育部對於接管後辦校卓有績效者，應建立相關機制（草案），予以必要的協助，俾其迅速復甦

並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三、財政部及所屬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下稱花蓮分局)否准陳訴人請求，以校地擔保，俾停止執行，非無理由，尚難認有違失。

(一)陳訴人接管前之稅賦，據財政部函報，截至 98 年 5 月 14 日止，核定及徵起之金額如下：

- 1、83 年度應納稅額新台幣(下同) 15,847,121 元(已繳納 7,993,931 元，尚欠 7,853,190 元)、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896,152 元、滯納金 1,481,512 元(已繳納 740,756 元，尚欠 740,756 元)、滯納利息 263,992 元(已繳納 125,695 元，尚欠 138,297 元)，合計尚欠 9,628,395 元。
- 2、84 年度應納稅額 16,621,883 元、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1,562,001 元、滯納金 2,493,282 元、滯納利息 2,270,280 元，合計 22,947,446 元，全部尚未繳納。
- 3、85 年度應納稅額 20,265,154 元、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1,740,789 元、滯納金 3,039,773 元、滯納利息 1,684,362 元，合計 26,730,078 元，已於 98 年 4 月 3 日全部繳清。
- 4、86 年度應納稅額 29,659,965 元、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2,909,114 元、滯納金 4,448,994 元、滯納利息 4,051,074 元，合計尚欠 41,069,147 元(全部未繳納)。
- 5、87 年度應納稅額 19,673,029 元(已繳納 500,000 元，尚欠 19,173,029 元)、行政救濟加計利息 181,638 元、滯納金 2,950,954 元、滯納利息 2,116,762 元，合計尚欠 24,422,383 元。

以上欠稅總計 98,067,371 元。

(二)有關陳訴人請求，以提供校地擔保，俾停止執行，略述如下：

- 1、陳訴人於 91 年 10 月 4 日申請以花蓮縣壽豐鄉豐田段 1959 號地號土地（校地）為所欠稅額提供擔保，又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再以前開土地，花蓮縣壽豐鄉壽農段 1378 號地號土地（重測前：花蓮縣壽豐鄉豐田段 1959 地號）提供擔保。
 - 2、陳訴人請求修改「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之規定，使該校得免納接管前之所得稅。
- (三)花蓮縣分局否准陳訴人提供校地擔保，以停止執行之請求，非無理由，尚難認有違失。

- 1、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同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已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9 款之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 2、是有關臺灣觀光學院申請以校地提供擔保，經查相關標的因屬教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擔保品須符合「易於變價及保管」之規定不符，經花蓮縣分局否准所請，非無理由，尚難認有違失。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執行處對於本案之執行，本應注意

避免執行過當，尤其對該校公益董事人身自由限制更應予以尊重，以免既傷及公益，復損及社會正義。

(一)有關行政機關針對臺灣觀光學院欠稅案件之處理情形如下：

- 1、83 年度案件部分，花蓮縣分局於 98 年 4 月 8 日以北區國稅花縣四字第 0980001861 號函撤回本案執行之申請。
- 2、84 年度案件部分，花蓮縣分局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函請花蓮執行處，因重行核定稅額而停止執行。
- 3、85 年度案件部分，陳訴人業於 98 年 4 月 3 日全額繳納完畢，已終結本案之執行。
- 4、86 年度案件部分，花蓮縣分局於 95 年 11 月 6 日函請花蓮執行處，因重行核定稅額而停止執行。
- 5、87 年度案件部分，花蓮縣分局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函請花蓮執行處，因重行核定稅額而停止執行，合先敘明。

(二)查花蓮執行處前依法通知該校校長李○輝（有給職）於 97 年 9 月 9 日及同年 11 月 19 日至花蓮執行處報告學校財產狀況，函文內均記載「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將依法限制住居」，其用意係依法提醒陳訴人之法定義務，於法尚無違誤。次查花蓮執行處 98 年 1 月 5 日通知該校公益董事長柴○林（無給職）到該處報告該校財產狀況，於通知函主旨並未載明「如不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將依法限制住居」等語。

(三)惟按該校之現任董事（如柴○林先生等），係經遴選之公益董事，且均係無給職，彼等基於辦教育之熱忱，使該校校務日升，學生人數日增，彼等熱心於公益教育文化事業，扛起該校振衰起蔽的重擔子，尤應予以尊重。花蓮執行處雖依法執行本案，惟應考量執行對象所具有的公益象徵，避免執行過當，逾越行政執

行法第 3 條之比例原則，既傷及公益，復損及社會正義。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促所屬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本案陳訴人。